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长城证券作为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浩”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将公司目前存在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鼎”）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再次发布《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后，宿南南女士对中元鼎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事项提出异议。鉴于公司股东目前存在纠纷，不排除未来存在股东就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决策效力等发生争议而发生诉讼从而影响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的可能。此外，宿南南女士对中元鼎召集文件所使用公章真实性与中元鼎存在纠纷，宿南南女士此前已就中元鼎公章真实性问题向警方报案。

2021 年 8 月 17 日，长城证券收到公司宿南南女士、公司股东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凤凰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北京时光美纪商贸有限公司联合出具的告知函，称“2021 年 8 月 16 日福田分局治安科传唤中元鼎负责人以及公章管理双方代表，并口头告知即日起对补刻的编号为：4403041553856 的公章进行冻结，即日起公章失效，并进入撤销备案程序中”。长城证券就该事项向中元鼎进行了问询，中元鼎反馈称“至今我司未收到任何公安部门及司法部门冻结查扣我司公章、证照的法律文书。目前我司经营一切正常，证照、公章也在正常使用”。长城证券通过广东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官方服务平台下的印章备案查询系统，已查询不到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公章备案信息。目前，公司股东对中元鼎公章真实性仍存在争议纠纷。

2021 年 8 月 2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00 层召开会议。根据宿南南女士及部分股东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凤凰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时光美纪商贸有限公司、贵州图腾印象传媒有限公司等出具的书面说明，会议当天该等股东或董监高未能进入平安金融中心 100 层参加会议，宿南南及前述股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当天未召开、会议决议无效。

2021 年 9 月 1 日，长城证券收到宿南南女士、公司股东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凤凰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北京时光美纪商贸有限公司联合出

具的告知文件，称 2021 年 9 月 1 日，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在深圳特区报第七版刊登了撤销备案公告，主要内容为“现公安机关查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马骧）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以虚构原件印章遗失的理由补刻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法定名称章（印章编码：4403041553856）。以上事实有证人证言、书证等证据事实。公安机关拟决定撤销上述印章备案。对上述告知事项，你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若你（单位）有异议，请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未提出申辩的，公安机关将作出决定。”同时，该等股东认为中元鼎本次自行召集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和附件文件均非法、无效。

近日，长城证券收到宿南南女士发送的一份落款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由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出具的《撤销备案决定书》（深公（福）撤备字[2021]2 号），根据该《撤销备案决定书》，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决定撤销 2019 年 11 月 12 日对中元鼎刻制印章的备案（印章编码：4403041553856），中元鼎应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将印章实物交回福田分局。如不服该决定，中元鼎可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